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分别申请 8,000 万元、10,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保证，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买断式票据直贴、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国内保函等。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授信文件为准。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1 票反对、 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金额共计 12,600 万元，其中 11,600 万元为原授信担保到期续签，1,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须其他股东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涉及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未做到同股同权。

公司独立董事易宏举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需对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进一步了解后再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